



保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审核委员会 之职权范围

1. 会员

- 1.1 审核委员会之成员（「成员」）须不时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委任。
- 1.2 会员必须仅属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而其中大多数须属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三章所界定，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 1.3 审核委员会必须包括至少三名成员。
- 1.4 本公司现任核数公司之前任合伙人于：**(a)**彼不再成为该公司合伙人当日；或**(b)**彼不再持有该公司任何财务权益当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期间内概不得以成员身份行事。
- 1.5 审核委员会之主席必须由董事局委任，并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秘书

- 2.1 公司秘书必须担任审核委员会秘书之职务。

3. 会议

- 3.1 会议必须每年召开至少两次，并可应一名成员的要求，由任何成员或审核委员会之秘书召开。通告可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传送或其它类似方式发出，或以其他由审核委员会不时厘定之其它方式发出。
- 3.2 审核委员会之会议法定人数必须为任何两名成员。
- 3.3 会议可以会面、电话或视像会议方式举行。成员可透过电话会议或类似沟通设备参与会议，使所有参与会议之人士均能听到彼此之谈话。

- 3.4 任何审核委员会会议之决议案必须经过大多数出席之成员表决，方可通过。
- 3.5 经所有成员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犹如审核委员会正式召开及举行之会议通过之决议案无异。
- 3.6 除非本文文义另有所指，凡有关董事局议事程序之法律法规及公司细则法规，在细节上作出必要修改后乃适用于审核委员会之议事程序。
- 3.7 审核委员会之秘书必须向所有成员传阅审核委员会之全部会议记录初稿，以供彼等在合理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发表意见。会议记录之最终版本必须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拟备并寄发予所有成员及董事局。

4. 会议出席事宜

- 4.1 首席财务官、外聘核数师及其它董事局成员或任何其它人士均可获邀请出席所有或部份之任何会议。
- 4.2 仅有成员方有权于会议上投票表决。

5. 授权

- 5.1 审核委员会在就为履行其职责所需之情况下，有权要求本公司管理层提供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或联属公司之备有资料。
- 5.2 在审核委员会认为就履行其职责所必要之情况下，审核委员会可获董事局授权取得独立法律或其它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审核委员会必须获得充分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6. 责任及权力

审核委员会必须具有以下之责任及权力：

与本公司外聘核数师之关系

- 6.1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之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附注：《上市规则》第 13.51(4)条规定，凡转换核数师必须刊发公告。有关公告亦须说明本公司证券之持有人须留意之任何事项。

- 6.2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及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 6.3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之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之公司之本土或国际业务之一部份之任何机构。审核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之行动或改善之事项向董事局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之步骤；

审阅本公司之财务资料

- 6.4 监察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及本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之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之重大意见；在这方面，审核委员会在向董事局提交有关本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 (a) 会计政策及实务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大判断之地方；
 - (c) 因审核而出现之重大调整；
 - (d) 企业持续经营之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e)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 (f)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规定；

6.5 就上述第 6.4 段而言：

- (a) 成员须与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联络，而审核委员会必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核数师开会一次；及
- (b) 审核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且须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担任同一职位之人士）或核数师所提出的事项；

监察本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 6.6 检讨本公司之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6.7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之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 6.8 主动或应董事局之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之响应进行研究；
- 6.9 如设有内部审核功能，须确保内部及外聘核数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核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之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核功能是否有效；
- 6.10 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6.11 检查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核数师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之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之响应；
- 6.12 确保董事局及时响应于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之《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6.13 就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所载之事宜向董事局汇报；及
- 6.14 研究其它由董事局界定之课题。

7. 报告程序

- 7.1 审核委员会须于每次会议后向董事局报告。

注释：「高级管理人员」指本公司年报所述，并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六规定须予披露的同类人士。